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1年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

招标文件(二次开标）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现对2021年新生军训服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参加投标。

1. **招标文件编号：BS**2021062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新生军训服装项目

三、**招标文件售价**：人民币200元。（现场交纳，行政楼1408开标室，事后不退）

三、项目要求：

（一）型号式样（见下表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人每套含 | 规格和材质 | 人数（约）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 短袖迷彩T恤2件 | 林地数码丝光棉 | 1230 |  |  | 出样 |
| 迷彩裤1件 | 07数码T/C棉20%，涤80% | 1230 |  |  | 出样 |
| 腰带1条 | 编制腰带 | 1230 |  |  | 出样 |
| 迷彩帽1顶 | 07数码带帽徽 | 1230 |  |  | 出样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人数以招标人提供实际学生数为准。

（二）要求：

1、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的全部样品.

2．投标人按上表要求报单价和总价，实际制作数量招标人另行通知。

3、服装透气吸汗、颜色稳定、不褪色。服装做工精细，不崩线，钮扣缝线牢实，拉链灵活，结合牢靠不掉齿。符合国家质检要求和学校要求，提供质检合格证书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4、保证产品质量，中标人提供服装产品合格检测报告。如未提供招标人将采取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送检，中标厂家承担检测费用，如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人提出的要求，招标人有权拒收服装。中标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，学校有权中途抽样到南通市纤维检所检测，其检测费由中标方负担。中标方产品经江苏省南通市纤维检所抽样检测出现质量问题，如单件物品不合格，中标方必须同意学校单件物品无条件退货，同时赔偿学校该单件物品总金额的150%；如两件物品以上不合格，中标方必须同意学校全部无条件退货，同时赔偿学校合同总金额的150%。

5、军训服符合军用服装要求，纺织品安全标准参照GB18401－2003的有关标准，甲醛含量（mg/kg）≤75 ，pH值4.0～7.5，用料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国家标准，其中超大码不得少于100件。

6、交货时间：2020年9月1日前按招标人实际需要数量交货。

7、验收方法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8、每人每套服装最高限价80元。

四、投标人要求：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必须具有专业从事服装销售或加工制作的资质，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，具有完善服务条件，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。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，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交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。投标人必须具有营业执照。必须为本年度已年审合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投标时交纳保证金5000元现金。未中标人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无息退回；中标人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付款后无息退回。

（四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投标文件编制

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招标文件的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

（一）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

第一部分：商务技术标（不能出现报价）

1．投标人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．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。

3．相关质量保证承诺、服务承诺书及服务责任人。

4．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补充或说明的其它内容。

第二部分：投标报价单（小信封单独密封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）

1、投标报价表

 （二）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并注明“正本”和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，以正本为准。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。投保报价单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放于投标文件正本内，信封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，联系人和电话。

（三）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允许有加行、涂改，允许个别补充、修改，但补充、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。

六、投标书提交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9：30时。

（二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14楼1408室（振兴东路288号）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电话：曹老师  0513-51013171

单老师 13511591058

七、开标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9：30时。

（二）开标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14楼1408室（振兴东路288号）

八、评标

（一）根据招标项目特点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招投标办法组建评标小组。

（二）评标工作的基本准则

1．坚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国家利益；

2．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地对待所有投标人；

3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

4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活动，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（三）评标原则

1．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三家，进入评标程序，否则，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。

2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，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，依次类推，放弃中标资格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，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，依次类推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候选人，将按学校招投标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评标方法和程序

1. 资格审查

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，由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。

2.采用综合评分法。分技术分、价格分两部分评审，总分值为100分。

评分办法如下 ：

（1）技术分：60分

1．产品质量分 (40分)

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，从外观、面料、款式、质量、工艺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：

1、样衣、布料外观：样衣外观大方得体、样衣布料颜色观感美观实用，设计裁剪合理的，得8分；样衣外观较为得体、样衣布料颜色观感美观度和实用度较高，设计裁剪较为合理的，得4分；样衣外观、样衣布料颜色观感美观度和实用度整体有待提升，设计裁剪合理性不高的，得2分；

2、样衣面料：样衣面料拼接、经纬协调、里与面平贴、无鼓凸褶皱得8分；衣面料拼接、经纬协调度、里与面平贴程度较好、鼓凸褶皱不明显的得4分；衣面料拼接、经纬协调度、里与面平贴程度不够平整，存在一定凸褶皱，总体有待提升的得2分；

3、样衣的制作工艺：样衣的衣领、图案、口袋、拼缝线平服、对称，线迹清晰饱满，线迹密度均匀；扣眼眼型、眼针清晰的，得8分；样衣的衣领、图案、口袋、拼缝线较为平服、对称，线迹清晰，线迹密度较为均匀；扣眼眼型、眼针较为清晰的，得4分；样衣的衣领、图案、口袋、拼缝线平服、对称度一般，线迹，线迹密度均匀程度有待提升；扣眼眼型、眼针有待改进的，得2分；

4、样衣前后贴服、对称度：衣前后衣片、左右袖子平衡贴服、对称圆顺，美观程度高的得8分；衣前后衣片、左右袖子较为平衡贴服、对称性良好，美观程度较高的得4分；衣前后衣片、左右袖子的平衡贴服度不够合理、对称性美观程度有待提升的得2分；

5、样衣面料：样衣面料舒适、透气，耐磨性好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8分；样衣面料较为舒适、透气，耐磨性较好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；样衣面料舒适、透气程度不高，耐磨性有待提升，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。

注：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套样品，无样品、样品不全的不得分。

投标单位的样品若中标，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带回，若最终采购的服装与投标时提供的不符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。

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或标识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．综合实力分（10分）

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内类似学校经验的成功案例，提供2018年12月至今有关批量采购类似项目成交业绩，单项合同10万元及以上，有1项得2分；最多得10分；单项合同50万元及以上，有1项得5分；最多得10分；投标时提供采购合同、验收证明材料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, 缺一不可，带原件审查。

3．产品承诺分（10分）

评委对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承诺，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

（2）价格分：40分

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40

3.总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单位。本次中标价为固定报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，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（招标人数量调整除外）。

九、中标

（一）中标通知

1. 评标结束且公示结束后，招标人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并通知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。

2.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入档保存，恕不退还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

1. 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。

2. 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进一步处罚措施的权利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

1．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结算。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。

2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3、如学校再次采购且品种、规格不变，则由学校后勤处、使用部门、监察室负责对供应商履约情况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经学校党、政会议批准，可与供应商按本次中标价格续签合同。

十、投标文件有效期

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有效期。其它投标文件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后，自然失效。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